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

致：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
永安九龍中心 10 樓 1005-06 室
上訴審裁小組秘書
(傳真號碼：3579 4971)

撤回上訴通知
《建築物(上訴)規例》(香港法例第 123L 章)第 10 條

案件編號： _____
建築事務監督命令／通知編號： _____

本人欲撤回上述針對標題所述建築事務監督命令／通知提出的上訴，並根據《建築物(上訴)規例》第 10 條提交本撤回上訴通知。撤回上訴的理由如下：

- 上訴涉及的命令／通知已獲遵行。
- 上訴涉及的命令／通知預計將於 _____(月／年)遵行。
- 標題所述的命令／通知已被建築事務監督撤回或被新的命令取代。
- 涉及的物業／土地的業權有變。
- 本人有意申請延展遵行有關命令／通知的時限。
- 本人考慮到一旦上訴被駁回所涉及的費用問題。
- 其他(請註明)：
- _____

(註：請於合適的方格加上「✓」號；如適用，可選多於一項。)

2. 把本通知副本送達建築事務監督

本人明白，本人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本撤回上訴通知副本一份送達建築事務監督(請註明轉交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辦理)。該等資料可發放給須執行相關建築事務監督決定的指定人員。

(上訴人簽署)

(如適用，須蓋上法團印章及附以授權簽署)

日期： _____

副本送：香港九龍彌敦道 750 號
始創中心 12 至 18 樓
建築事務監督
(轉交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
(傳真號碼：2877 6416)

重要事項：

- (a) 上訴人必須填妥本撤回上訴通知及簽署作實(如適用，須蓋上法團印章及附以授權簽署)，並以傳真、面交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有關簽署的樣式須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4 條提交的上訴通知所示者相同。
- (b) 如有需要，你或會被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就已提供的資料作出澄清。有關資料(包括任何進一步資料／所作澄清)或會送交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作同樣用途。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我們或無法處理你的撤回上訴申請。
- (c) 上訴審裁小組秘書處將盡力確保其人員或上述任何第三方在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時，均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訂明的責任及規定。
- (d)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本撤回上訴通知內提供的個人資料。請將你的要求以書面通知—
 - (i) 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0 樓 1005-06 室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及／或
 - (ii) 香港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至 18 樓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
- (e) 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的一般查詢電話號碼為 3579 2270。如需就撤回上訴事宜諮詢法律意見，可徵詢法律專業人士。倘擬聯絡建築事務監督，則請致電其熱線電話：2626 1616。